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7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5,911.0000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6841304899	海环发[2012]68号
2	科技中心项目	8,000.00	5,500.000000	无锡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号：3202170313002。2015年5月19日无锡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同意对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二年。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5,286.54	881.358490	无锡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号：320217031500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00		
合 计		35,197.54	22,292.358490		

三、将募集资金在现有账户间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分析

根据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科技中心项目”与“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缺口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资金缺口
1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5,911.000000	0.00
2	科技中心项目	8,000.00	5,500.000000	2,500.00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5,286.54	881.358490	4,405.18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已提前投入 6,104.38 万元，系项目购买土地、部分土建施工支出；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56 号），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 457.54 万元，前述两项差额 5,646.84 万元无法置换，预计此项目募集资金将会产生超过 5,500 万元的节余。

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拟将“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 2,500 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 3,000 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缺口	调整金额
1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0.00	调减 5,500.00
2	科技中心项目	2,500.00	调增 2,500.00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4,405.18151	调增 3,000.00

注：上述金额未考虑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

四、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实际置换457.54万元，目前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做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5,5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调减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

“科技中心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2,500万元，调增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尽快推进科技中心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股东利益。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4,405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总额，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重新调配事项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使用方面无重大变化，本事项仅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未募足，无法满足所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平衡所有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再调整行为。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虽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使用方面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保护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保荐机构意见：智能自控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前期投入，逾期竣工后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同时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的客观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进行调配。本事项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尽管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未改变《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此，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